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发〔2024〕4号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局制定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三项清单，已经2024年1月26日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正确执行清单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1.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得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代替。

2.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因突发事件启动应急管理的特定时期，以及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不适用上述三项清单的规定。

3.三项清单并不是所有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的“万能表”，清单中所列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主要选取了违法行为常见易犯不触碰安全底线，且违法主体多为小微经营者，行为人主观恶意小，起罚点较高，执法实际需求多的事项。

4.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执法机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裁量基准、以及关于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严格判定裁量，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5.清单中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变动的，要动态调整依法适用。

上述三项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